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JQ-202401-JZ001(4)

项目单位：十堰市茅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十堰市茅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环卫
车辆和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www.hbca.org.cn）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三、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应按照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特定资格要求”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十堰市茅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4年环卫车辆和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并于2024年9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MJQ-202401-JZ001(4)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302-2023-00492

3.项目名称：十堰市茅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4年环卫车辆和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85.00（万元）

6.最高限价：85.00（万元）

7.采购需求：对茅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的环卫车辆和设备开展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5%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须提供相应材料）。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二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的道路运输经营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登录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61.183.19.141:10003/#/index>)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投标人。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投标人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投标人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投标人登录 www.hbca.org.cn 查询）。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登录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的投标人。登录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投标

五、开标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十堰市茅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十堰市武当路 7 号

联 系 人：王凯

联系电话：13997812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 71 号茅箭区政府 3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719-8796156

邮政编码：442000

电子邮箱：symjgpc@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5	集中采购机构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6	监管部门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71号茅箭区财政局院内，联系电话：0719-8780697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CA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4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6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
19	实物样品	不提交
2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	现场讲解或演示	不组织
22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23	预付款	采购人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p> <p>(2) 标的物所属行业：<u>服务类</u></p> <p>(3)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p> <p>(4)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20%）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节能环保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6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27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三分之二。
28	评审专家的产生	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中标人确定方式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质疑及提交	<p>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第八条”。</p> <p>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p> <p>4.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投标人对采购流程及程序或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p>
31	公告媒介	<p>1. 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p> <p>2. 茅箭新闻网：http://www.symaojian.gov.cn/</p> <p>3.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83.19.141:10003/#/index</p>
32	中标结果通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

	知书领取	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其他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2)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34	政采贷融资	中标人可结合实际，按照《十堰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规定，在政采贷平台融资。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监督管理机构”是指：十堰市茅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3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茅箭新闻网”上发出的更正公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因“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 现场考察（不组织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CA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1.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进行价格测算，**本项目投标报价统一按工时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折扣是指在所提供货物的价格是实际交易过程中市场实际成交价（最低价）的基础上给予的优惠。如某项目的市场实际成交价为 3000 元，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为 88%，则本项费用计算公式为： $3000*88%=2640$ 元。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 (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14.1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根据《十堰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十财采发【2019】63号）的规定，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

无效投标处理。

19.3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投标人应按照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5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2.7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2) 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3)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开标当日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支付预付款。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湖北政府采购网、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1.2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

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或登陆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未中标结果通知查询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不予受理的情形

34.1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

十、政采贷融资

39. 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可结合实际，按照《十堰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政采贷平台融资。官方网址：<http://61.136.169.26:8888>（详见附件16）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二、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车辆、设备信息

序号	车号	车型	序号	车号	车型
1	鄂 CD25780	电冲洗车	24	鄂 CD22275	电密封车
2	鄂 CD11821	电冲洗车	25	鄂 CD23730	电密封车
3	鄂 CD22672	电冲洗车	26	鄂 CD25188	电密封车
4	鄂 CD22172	电冲洗车	27	鄂 CD15760	电密封车
5	鄂 CD27210	电冲洗车	28	鄂 CD27713	电密封车
6	鄂 CD27320	路面电车	29	鄂 CD19700	电密封车
7	鄂 CD29326	路面电车	30	鄂 CD29790	电密封车
8	鄂 CD26269	路面电车	31	鄂 CD27113	电密封车
9	鄂 CD29362	路面电车	32	鄂 C18987	电密封车
10	鄂 CD15689	路面电车	33	鄂 CD19619	电密封车
11	鄂 CD23619	路面电车	34	鄂 CD28670	电密封车
12	鄂 CD28750	路面电车	35	鄂 CD19197	电密封车
13	鄂 CD20323	路面电车	36	鄂 CD12711	电密封车
14	鄂 CD22020	路面电车	37	鄂 CD25066	电密封车
15	鄂 CD15557	路面电车	38	鄂 CD13551	电密封车
16	鄂 CD23292	路面电车	39	鄂 C800Y8	小水车
17	鄂 CD20296	路面电车	40	鄂 CD18308	电密封车
18	鄂 CD22063	路面电车	41	鄂 CD19128	电密封车
19	鄂 CD27360	路面电车	42	鄂 CD23780	电密封车
20	鄂 CD15188	路面电车	43	鄂 CD23200	电密封车
21	鄂 CD27890	路面电车	44	鄂 CD26819	电密封车
22	鄂 CD20659	电小勾臂车	45	鄂 CD12956	电密封车
23	鄂 CD20308	电小勾臂车			

二、项目概述

茅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车辆和设备开诊维修保养服务。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1. 投标人在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逐项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逐项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号的条款，为第五章“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序号	技术条款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承诺、考核管理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等情况。	▲
2	实施组织方案	投标人针对此次定点车辆维修的特点，根据自身特长和优势，有针对性地综合制定实施组织方案。	▲
3	组织架构、服务体系和管理制度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配备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管理制度、能实现电子化管理系统等内容。	▲
4	技术实力	投标人自身场地内拥有各类车辆专用举升设备，可同时满足多辆故障车维修。	▲
		投标人具备车身清洗能力。	▲
		投标人能针对各种车型进行电脑检测，精准确定故障，避免人为误判造成损失。	▲
		投标人具备车身修复能力，能提升维修效率。	▲
		投标人在车辆维修服务中有制定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服务质量和体现客户至上。	▲
5	应急保障方案及安全措施	投标人的有应急保障队伍配备和应急保障机制，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和安全措施。	▲

五、商务要求

说明：

1. 投标人在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逐项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逐项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号的条款，为第五章“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评审点
1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经营场地和汽车修理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应的设施设备能够随时满足采购人服务需要。	★
		投标人应能及时调度施救车辆、吊车、拖车、大型拖车等设备组织施救服务，同时施救人员应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书。	▲
		投标人在本地有服务场地应有 1500-3000 平米、交通便利的维修场地。汽车举升设施设备齐全，数量、规模须满足采购人服务需要。	▲
		投标人具备特种车辆维修能力和 电动车维修能力 。	★
		各维修任务完成承诺时间（按接到甲方同意维修时起计算，均包含取送车（免费）所需时间，如若成交，必须执行）： （1）大修：不超过 120 小时； （2）二级维护：不超过 24 小时； （3）一级维护、小修：不超过 4 小时。	★
2	类似业绩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服务团体车辆维修维保业务。	▲

3	技术人员综合实力	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应具备有主管部门（行业）或省市劳动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资格证书、 低压电工证 、技师资格证书等。	▲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完善的服务专班人员，工作流程和岗位设置清晰，技术人员配备有主管部门（行业）或省市劳动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资格证书，并配备有经验（3年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必须设立车辆维修服务专班，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采购人用车需要。	★
4	服务标准及保障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标准及规范。保险公司有维修及定损服务合作。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具备 24 小时救援服务能力，紧急情况下能够在 30 分钟内为采购人提供救援服务。	★
6	付款方式	采购人依据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维修项目费用进行结算。	★
7	配件加价率	投标人的配件及材料综合加价率不高于 20%。	★
8	维修配件质量	所采用材料或配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总成件及大修零部件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或 2 万 KM，以先到者为准），易损件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个月（或 5 千 KM，以先到者为准），以上均以完成维修之日起算，投标文件需明确零部件分类（总成、大修件、易损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经维修的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重复计价收费。	★
		投标人须按照实际维修需求提供维修项目说明，科学维修，维修零部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充新”。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查 车辆维修过程视频 （三个月内），如发现存在上述情况将双倍核减对应维修费（含工时费）。	★
9	其他	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机构改革等导致不能继续履约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中标人应予以接受，不得向采购人主张违约责任。	★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合同签订手续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发现中标人虚假应标，将报送政府采购职能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具体审查内容见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投标人可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的附件 2《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投标人提交此承诺函后，无需再另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须提供的资料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招标文件第七章《联合体协议书》）。
4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根据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二款投标人资格条件“第6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即：投标人必须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二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的道路运输经营备案证明。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具体审查内容如：

序号	审查内容
1	(1) 投标总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人是否递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
2	(1)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缺项、漏项。
3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	(1)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 (2) 投标人是否递交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5	(1)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2)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1)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2)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3) 是否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	投标人是否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是否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上表否决条款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价格扣除：

(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报、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 商务评议（4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1.1	企业综合实力	8	1、拖车施救能力：能及时调度吊车、拖车和大型拖车等设备组织施救服务，投标人同时自购以上三类车型且与专业救援服务机构有固定合作的得8分；投标人同时自购以上三类车型的得5分；投标人与专业救援服务机构有固定合作的得2分。 （提供车辆外观照片、投标人购买以上三类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与专业救援服务机构有合作协议复印件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要求1
1.2		5	2、投标人具备自购救援服务车辆3台及以上的（非租赁）得5分，具备自购救援服务车辆2台（非租赁）得2分。 （提供车辆外观照片和投标人购买救援服务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要求1
1.3		10	3、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地具有维修场地 ≥ 2600 平方米得10分， $\geq 1600-2500$ 平方米得8分， ≥ 1500 平方米得4分。（提供场地相关资料及图片，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要求1
1.4	类似项目业绩	2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团体大中型车辆维修维保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要求2
1.5	技术人员综合实力	6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拥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汽车维修类二级技师资格证书得3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据（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服务团体车辆维修维保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的，每负责过一个类似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及该项目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没提供不得分）	商务要求3

1.6	项目成员	10	1. 投标人项目成员中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资格证书和低压电工证的1人得3分； 2. 项目成员中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证的1人得1分； 3. 项目成员中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资格证书1人得1分。（注：本项最高得10分。若不满足第1项，第2项和第3项累计最多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要求3
-----	------	----	--	-------

2. 技术、服务评议（49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2.1	服务方案	6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目标和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承诺、考核管理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等内容，方案中包含以上要素的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个要素得1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有缺陷的，每个要素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6分。	技术、服务要求1
2.2	实施组织方案	8	投标人针对车辆维修的特点，根据自身特长和优势，有针对性地综合制定实施组织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安排、进度管控、质量保证、验收管理等内容，方案中包含以上要素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个要素得2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有缺陷的，每个要素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8分。	技术、服务要求2
2.3	组织架构、服务体系和管理制度	5	针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配备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等内容，包含以上要素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个要素得1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有缺陷的，每个要素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5分。	技术、服务要求3
2.4	1 技术实力	5	1、投标人自身场地内拥有各类车辆专用举升设备，可同时满足多辆故障车维修，专用举升设备达到5台（含以上）的得5分，4台得3分，3台及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提供设备放在本车间或厂房中的含门头的全景图片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4
	2 技术实力	4	2、车身清洗能力：投标人自身场地内拥有2台及以上的得4分，拥有1台洗车设备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设备放在本车间或厂房中正常运行的全景图片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4
	3 技术实力	2	3、投标人能针对各种车型进行电脑检测，精准确定故障，避免人为误判造成损失，达4台及以上的得2分，拥有各种车型专业电脑检测设备达2台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设备放在本车间或厂房中的照片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4
	4 技术实力	5	4、车身修复能力：投标人能对环卫车辆车身油漆进行快速、保质的处理，具有2个及以上标准烤漆房得5分，具有1个标准烤漆房得3分，无标准烤漆房不得分。（提供设备在本车间或厂房中的照片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4
	5 技术实力	5	5、为提升维修效率，拥有2个及以上维修地槽得5分，投标人拥有1个维修地槽得2分，最高得5分。（提供设备放在本车间或厂房中的照片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4

	6 技术实力	5	6、为满足施工效率，投标人具备1个喷涂工位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本车间或厂房内施工作业的照片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4
2.5	应急保障方案及安全措施	4	投标人的应急保障方案及安全措施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保障队伍配备、突发事件预案等内容。包含以上要素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有缺陷的，每个要素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技术、服务要求5

3. 价格评议（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价格评分	10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10%×10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后实行四舍五入）。

评分项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按照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原件成交后备查。如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不符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六章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二〇二 年 月

附件 1

投 标 书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
4. 我公司承诺在本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5. 我公司承诺在本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我公司承诺本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电话/传真：

法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负责人不是同一人, 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七)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 一经查实, 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折扣率
1	投标折扣率		

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工时综合折扣费率**报价。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若本表出现“本项目不适用”字样，表格内所有内容均可不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____在我单位任职务，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附件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7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未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原文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方为联合体主体，乙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分工原则：

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负责的工作为：；

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负责的工作为：。

4、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分包）

(甲公司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投标事宜。

2、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3、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 若中标，乙方应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负责（乙方所报价格）；

(3) 甲方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除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乙方所提供的报价；

(4) 若中标，甲方不得将乙方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以外的投标人。

4、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则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项目同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副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服务商)为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服务商)为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招标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服务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服务商)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声明函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招标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制造（服务）。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属于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服务商）（企业名称），属于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声明函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招标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制造（服务）。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服务商）（企业名称），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投标人自拟）

附件 1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优化十堰市营商环境，根据《十堰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要求，十堰市城区各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了专业人员开展定向服务，有融资意向的中小企业可根据文件要求提交《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十堰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银行名称	产品特点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真实的政府采购信息，与湖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互联互通。政府采购投标人只需凭借真实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信息即可在建行办理全流程线上无抵押担保。 2. 融资成本低。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 放款快捷。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3个工作日。 	赵经理	186716655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款快捷。“政采e贷”产品通过人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省市的政府采购平台对接，实现了客户申请、授信审批线上化，并有效锁定回款路径，极大提高了政府采购中标小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便捷性及时效性。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最快1个工作日。 2. 融资成本低。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 授信额度高。最高授信额度可达1000万元。政采e贷的额度是基于客户2020年以来（核额为年均）在政府采购中标情况数据核定，如果客户在政府采购中标频繁且金额较大，该额度更能满足客户融资需求。 4. 授信期限长。授信期限两年，单笔业务期限一年，能保证客户融资不断档。 	张经理	1877295739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采网公示信息及企业中标信息，可提供一定额度信用贷款，无需抵押，绿色通道。 2. 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 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7-10个工作日。 	韩飞	13797866006 86167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 依托于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对投标人提供无抵押贷款并能够在线审批和放款。 2. 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 审批和放款流程便捷高效，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4-5天。	梁经理	186279389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 线上融资产品，申请手续简便，线上审批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高达500万元。 2. 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 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2周。 4. 还款方式灵活，额度可循环使用。	张政	159719158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 纯信用无抵押，线上申请，随借随还，最高授信500万元。 2. 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 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3天。	王丽	8897801

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是否有融资意向	
融资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注：1、采购预算单位或集采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待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结果出来1日内，将有融资意向的中标或成交中小企业填写的“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发送至邮箱：hbsycgb@163.com；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选择的意向银行，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